

“小岗位 大奉献”系列报道一

擦亮天气雷达的“慧眼”

文/本报记者罗毅 图/本报记者张建波



位于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黄家尖山顶的十堰天气雷达站。



十堰天气雷达站保障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编者按:在社会发展的壮阔图景中,总有一些岗位隐于寻常视野之外:它们需要以岁月为尺,丈量“十年如一日”的坚守;需要以热爱为炬,点燃“向难而行”的热忱;更需要以初心为盾,抵御“与孤独为伴”的考验。这些职业或许小众而隐秘,却承载着不可或缺的社会价值。本报即日起推出“小岗位 大奉献”系列报道,走近这些“隐形守护者”,倾听他们在特别岗位上,与责任、热爱和使命同行的故事。

“眼下正是‘七下八上’的防汛关键期,十堰城区午后常突发‘坨子雨’(短时强降雨),要精准定位降雨区域、掌握雨势变化,全靠这个‘大家伙’撑场呢!”8月26日,记者跟随十堰天气雷达站工作人员走进天气雷达白色球罩内部,近距离记录他们维护“气象千里眼”的日常。

维护“千里眼”: 毫厘间见真章

在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黄家尖山顶,一个巨大的白色“足球”格外醒目,这便是守护十堰晴空与风雨的天气雷达。当日午后,记者与十堰天气雷达站负责人陶元宏、保障人员蓝天飞一同抵达黄家尖雷达站。“这是我市2007年正式投用的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探测半径达460公里,能全面覆盖十堰及周边区域的

大气动态。”陶元宏指着“白球”介绍,“这次我们要做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始终‘耳聪目明’。”

“早年条件有限,技术人员得长期驻守山上,吃、住都在站点。现在靠远程控制系统,日常不用驻站,但定期维护丝毫不能含糊。”走进雷达主控机房,蓝天飞熟练地检查设备,从雷达发射机的功率参数,到接收机的信号稳定性,再到天线伺服系统的运行状态,每一项都要对照标准逐一核验。“雷达数据是天气预报的‘源头活水’,一个参数偏差都可能影响预警精度,马虎不得。”陶元宏在一旁补充道。

设备初步检查完毕后,蓝天飞临时关停雷达,带着记者登上楼顶。顺着爬梯爬上屋顶,推开舱门便进入了“白色球罩”内部。一根金属立柱上,固定着直径8.5米的雷达抛物面天线,像一个巨大的“白色铁锅”,被球罩严密包裹着。“这个天线每6分钟完成一次全空域扫描,仰角从0.5°到19.5°、方位从0°到360°,24小时不间断扫描周边大气。”蓝天飞打开天线旁的检修柜,仔细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由于球罩内密不透风,不一会儿他的脸上便布满汗珠,工作服也被汗水浸透。

本次检查一切顺利,设备各项参数均符合标准。返回主控机房后,陶元宏轻点电脑鼠标,雷达发射机再次发出“吱吱”

声。“搞定,一切正常!”蓝天飞抹了把汗,笑着说。

坚守“第一线”: 风雨里筑屏障

“雷达维护不只是精细活,更是辛苦活。”回忆起一次紧急抢修经历,陶元宏记忆犹新。2024年2月8日,农历腊月廿九,黄家尖天气雷达突然报警停机。保障团队第一时间尝试远程修复,却发现天线无法按系统指令停在正确位置,初步判断是天线伺服控制系统故障,必须上山现场检修。

“当时山下下着雪,山路结冰打滑,车开不上去,技术人员只能背着工具徒步前行。”陶元宏说,几入冒雪跋涉近10公里山路,才抵达雷达站。经过仔细排查雷达伺服单元组件,他们很快确定方位驱动电机损坏卡死,导致天线失控。“技术人员在狭小的空间里忙活了1个多小时,才把10多公斤重的备用电机换好。最终,雷达成功重新启动,恢复正常运行。”陶元宏补充道。

陶元宏介绍,目前我国天气雷达布网总数达546部,已构建起全球规模最大的天气雷达监测网。今年初,十堰天气雷达完成双偏振技术升级改造,雷达“看云识雨”的能力大幅提升,可以更加精准识别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为防灾减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据了解,日常情况下,雷达站无需人员驻站值守,但遇到重大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都会提前安排人员驻守,确保关键时刻雷达不“掉线”、数据不“断档”。

填补“盲区”: 织密预警防护网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受黄家尖雷达站海拔高度限制,叠加高山遮挡与地球曲率影响,郧西县西北部、竹溪县西部及南部区域存在2公里高度以下的雷达探测盲区。“打个比方,若探测一片积雨云,我们只能捕捉到云层上半部分的动态,而盲区会导致下半部分的降水强度、分布范围等关键信息‘看不见’,很可能低估雨势威力,影响预警精准度。”陶元宏解释道。

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市今年计划在郧西、竹溪两地新建两部X波段天气雷达。“这两部雷达的探测半径约75公里,能精准覆盖此前的盲区区域。”陶元宏介绍,X波段雷达不仅能更细致地探测降水粒子相态(区分雨滴、冰晶、雪花等),还能精准估算云团降水量、运动速度及方向,进一步补全十堰气象监测“拼图”。

“天气雷达是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我们多一分细心,预警就多一分精准,群众的安全就多一分保障。”陶元宏望着远处的白色“足球”说,“守护好这双‘气象慧眼’,就是我们最大的责任。”

我市三部门联合 约谈欠缴土地出让金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杨占鳌报道:9月1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召开专题约谈会,对全市12家欠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的企业开展集中约谈和警示教育。

会上通报被约谈企业的欠缴本金、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数额,围绕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的政策依据、缴纳要求、法律责任等维度,系统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被约谈企业立即制订整改计划,切实履行法律义务,限期足额缴清所欠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逃避。对于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企业,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采取列入诚信黑名单、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惩戒措施,坚决维护土地出让市场的公平公正与健康运行。

市保障房服务中心 清查整治公租房领域乱象

本报讯 通讯员张贤英报道:8月28日,市保障房服务中心联合市城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启动公租房专项清查行动,集中整治十堰城区公租房领域存在的逃租、占而不用等违规现象,依法清退长期违规占用房源60套,维护了公租房资源公平分配与规范使用秩序。

为兼顾法理与人情,清退专班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十堰日报》发布清退公示,安排人员提前一个月逐户送达《限期腾退告知书》,开通政策咨询热线,并以电话沟通、上门走访、张贴公告等形式,向住户清晰告知政策要求及整改期限,最大程度争取理解配合,确保清退工作高效、规范、公正。

“加强公租房常态化监管,核心是保障公共资源公平合理利用,切实让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实现住有所居。”市保障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公租房转租、转借、闲置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 法治教育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 通讯员李蕊报道:9月1日,笔者从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深化乡村法治教育,该院组织检察官赴该市凉水河镇惠滩河村,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不予起诉决定开展公开宣告送达,并同步开设“家门口”普法课堂,让司法温度与法治教育直达基层。

经审查,村民叶某某、高某某在禁渔区及禁渔期利用禁用渔具实施捕捞。鉴于二人无违法犯罪前科,捕捞目的为端午期间自用而非牟利,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并积极赔偿损失,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予起诉不等于无错,宽恕不意味着纵容。”宣告现场,检察官阐释不予起诉的法理与政策依据,以案及农村常见法律问题为切入点,剖析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提醒村民切勿因个案从宽处理而产生侥幸心理。对于主观恶性深、生态破坏严重、屡教不改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将依法坚决严惩,绝不姑息。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5年网挂第2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5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后表)
- (二)挂牌要求:
 -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 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 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危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 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 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 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察的,请提前预约。
- 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6. 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 竞买申请人参加本次网上出让活动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须携带有效证件到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9栋1楼向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查询网址:www.hbca.org.cn)。

2.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5年9月29日16时前登录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5年9月30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5年9月3日至9月22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10月9日16时,计17天。
摘牌时间:2025年10月9日16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9月29日前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察的,请提前预约。

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联系电话:400-870-8080
CA办理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9栋1楼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563860036079
联系人:梁祯
联系电话:0719-8313982 15872733396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4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十开储出(2024)3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面积	295平方米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	8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4)17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面积	526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8	2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5)1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	面积	445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	2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5)3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路	面积	189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十开储出(2025)4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路	面积	52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1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